

## 政法短波

固始警方  
破获一起投毒杀人未遂案件

本报讯 日前,固始警方快速反应,细致排查,成功破获了一起投毒杀人未遂案件,并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

5月22日晚8时,固始县公安局石佛派出所接到辖区夏营村村民秦某报案称,其家厨房内农药味很浓,而且吃的饺子味苦,怀疑有人投毒害其家人。接到报案后,石佛派出所民警会同第二责任区刑警队民警立即赶往案发现场,经过一整夜的现场勘查和次日上午的细致摸排,民警了解到秦某及家人在村里人缘好,可以排除外人作案的可能。但民警根据秦某母女两人一前一后到家等反常情况,分析秦某的女儿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人员通过秦某了解到其14岁的女儿陈某在未经秦某允许的情况下,从家中拿了4000元现金,秦某发现后批评并打了陈某。侦查人员立即将陈某传唤至派出所,通过对其教育,陈某最终如实供述了自己因对母亲管教甚严而产生不满,于22日,在其母亲包饺子前,乘母亲不备在饺馅内倒入农药欲将其母亲毒死的犯罪事实。(吴媛媛)

淮滨县公安局  
积极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服务“三夏”生产。

该局一是召开做好“三夏”期间治安管理工作会议,加强值班备勤和接处警工作,及时化解和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主干道和乡村道路的巡逻巡查力度,积极向群众宣传公路打场晾晒粮的危害性,及时制止占道打场晒粮行为。三是组织民警深入乡村和群众家中,提醒群众做好“三夏”期间的防火防盗工作。(王长江)

商城县公安局  
破获一系列盗窃案件

本报讯 自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商城县公安局积极主动进攻,破获一系列盗窃案件。

4月9日,该局“打盗抢”专案组民警通过蹲点守候抓获一盗窃电瓶车现行犯罪嫌疑人张某,查清张某伙同他人多次到商城县盗窃摩托车和电动车,并销赃到潢川县的犯罪事实。专案组民警通过进一步核实,发现该犯罪嫌疑人系潢川网上逃犯。4月28日,该局民警蹲点走访抓获了一名多次在商城县盗窃轿车车牌照实施敲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同时查清其在信阳、驻马店等地用同样手法作案20余起的犯罪事实。经审讯,该嫌疑人系网上重大劫逃逃犯。(杨培强)

曹黄林派出所  
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 日前,息县公安局曹黄林派出所经过精心摸排、巧妙布控,成功将一名涉嫌敲诈勒索网上逃犯抓获。

该所在开展“大走访”活动中接到群众举报,家住曹黄林乡凉亭村丁围孜组的钱某,2011年2月20日在上海市康桥镇某网吧敲诈勒索他人1万元,被上海警方上网通缉,现在可能藏匿在光山县寨河镇,还经营着一家手机店。接到群众举报后,该所立即组织民警到寨河镇进行秘密侦查。5月16日,民警在钱某开手机店门营业时,将其抓获。(杨云仙)

平安送到千家万户,该所在主要街道路口悬挂安全防范标语横幅,利用各地的LED显示屏滚动播出安全防范知识,走进小区以案说法提高市民防范技能,开展校园安全讲座,做到安全提示全覆盖。

五是推出便民举措,利民惠民。该所积极在办证窗口推出一系列便民措施。开辟“绿色通道”,对老弱病残等办事群众优先办理;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主动上门办证、送证;对外出就学、外地打工、在外经商等群体,采取电话预约办证制度,做到随约随办。同时推出错时制办证和节假日值班调休制度等,尽量延长下班时间,确保办证群众随到随办。

信阳警方  
破获一起特大购买运输假币案件

本报讯(李建新)日前,信阳警方通过多警种相互配合,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运输、购买假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收缴假币600余万元。

3月下旬,信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获悉光山县有一伙人可能要到深圳购买大量假币并运回光山销售。获此线索后,信阳警方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联合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

专案组民警通过深入调查,初步摸清了涉案人员、涉案车辆、往返路线等情况。5月26日凌晨,专案组获悉犯罪嫌疑人已在深圳购买大量假币,26日中午可能返回光山。专案组立即集合20余名民警分四个小组赶赴光山、新县,提前到达犯罪嫌疑人可能返回的重点地段,并进行了秘密布控。11时左右,民警发现一可疑别克小轿车从大广高速光山至浉河出口驶出。为确保人赃俱获,专案组决定,秘密跟踪,摸清情况,寻找战机。12时左右,犯罪嫌疑人车辆驶入光山县东三环北路东一家地锅饭餐馆院外,犯罪嫌疑人一行三人进入餐馆就餐。专案组民警在这3名犯罪嫌疑人吃完饭准备上车时将其抓获,并当场从车里缴获假币500余万元。

专案组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交代,又将犯罪嫌疑人藏匿于光山县城关临时租住处的假币100余万元进行了收缴。

目前,这3名犯罪嫌疑人被信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潢川县公安局  
集中开展“禁种铲毒”行动

本报讯(刘洋 黄公宣)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针对辖区罂粟生长物候规律,集中开展“禁种铲毒”行动,取得了很好实效。截至目前,该局在踏查工作中发现并铲除罂粟1023株,行政处罚9人。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组织领导。该局高度重视“禁种铲毒”行动,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成立了踏查工作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县禁种铲毒工作方案》,有力地保证了全县禁种铲毒工作的深入开展和顺利进行。

深入宣传,发动群众,提高“禁种铲毒”意识。为了确保实现基本禁绝



潢川县公安局禁种铲毒行动宣传图

处理;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实行庭前、庭中和庭后全方位调解制度,依靠村委会、妇联等组织,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以最大限度化解纠纷,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延伸司法服务。该院全面推广“一校一法官”工作新机制,与辖区中小学校建立结对联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活动,通过上法制辅导课、模拟法庭、摆放宣教展板、开办宣传橱窗、现场法律释疑、发放普法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讲解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等法律常识;深入开展上门服务、巡回审判、就地办案等活动,根据实际工作的特点,结合妇女的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开庭,以案说法,宣传法律知识,增强高妇女儿童维权意识。



日前,新县法院党组书记于卫东一行来到该县金兰村看望留守儿童,并给他们送去书包、笔、字典等学习用品。 胡冬明 摄

浉河区法院  
开展“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及其他权益”活动

本报讯(张金奇 许浩)日前,浉河区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开展“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及其他权益”活动。

该院一是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2005年在基层法院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一律减、免诉讼费。对涉及儿童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抚养费纠纷等案件,迅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保障其实体权益。对

生活特别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二是加强诉讼指导。在立案、审理、执行环节中分别由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员对儿童及其监护人及时进行诉讼指导,为其提供法律解答、导诉、转办等法律服务。三是坚持打击和保护并重。在依法保护儿童受抚养权利、受教育权利的同时,严惩侵犯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儿童的生命健康权。四是开展法制进校园“三个一”活动。选派11名优秀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开展

老城派出所  
积极开展“守护平安 干净社区”主题活动

本报讯(付金钟)日前,老城派出所在开展“守护平安、干净社区”主题活动中,社区民警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创新评议载体,拓宽走访渠道,虚心倾听民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全方位开展治爆缉枪宣传。该所召开民爆从业人员集中教育大会,重点宣传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品的危害性,同时

组织社区民警走街串巷,深入乡村张贴收缴通告,广泛动员。

二是“四访评”并举求得实效。该所社区民警围绕“向人民报告,请人民评议,让人民满意”的思路,重点突出四种访评活动,即访辖区企业、访案件当事人、访辖区群众、访各界代表等,主动征求意见,积极整改隐患,进一步和谐警民关系。



日前,光山县公安局槐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幼儿教育学校讲解安全小常识,同时为孩子送去笔、笔记本等学习用品。图为民警和孩子们互动时的情景。 李本全 左 笛 摄



为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通过配备专业保卫力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建设、加大校园周边巡逻力度等,全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王继强 摄

罗山县法院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讯(董王超)近年来,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2009年以来,该院受理各类涉及妇女儿童权益诉讼案件624件,审结621件,结案率99.5%;受理涉及妇女儿童执行案件147件,执结143件,执结率97.3%,执结标的额31.6万余元;为13件案件

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用1.9万余元。创新工作机制。该院针对案件特点,以女法官为主要成员成立了3个民事和1个刑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充分发挥女法官特有的细腻和耐心作用,依法审理好各类涉及妇女儿童权益诉讼案件;畅通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妇女儿童切身权益的案件实行

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并在诉讼费用减免、强制措施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

强化职能发挥。该院坚持以人为本,对离婚、抚养权等民事案件以及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刑事案件,在保护无过错方的基础上,优先按照有利于妇女儿童原则来

商城县法院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

本报讯(周丽)为了进一步提升法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近年来,商城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从而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该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执法理念,增强干警的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干警的思想境界、职业操守和人文素养。

二是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该院以建设学习型法院、学习型党组织为

切入点,突出法院文化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努力营造崇尚学习、积极进取、特色鲜明的文化氛围。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该院充分运用正反典型和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坚持不懈地抓好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对执法不公、不廉以及渎职失职导致错案的,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处理。

四是加强司法作风建设。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新修订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和新制定的《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树立法官良好的司法职业形象,营造讲正气、讲团结、求发展的良好氛围。

固始县法院  
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本报讯(吕志豪 吴章科)5月29日,固始县法院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雷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011年12月17日晚,被告人雷某等人在固始县城关“梦海KTV”一房间内唱歌,后被害人刘某、韩某等人也来到该房间。当日23时,被害人刘某因质问雷某殴打歌厅女青年妮妮的事,与雷某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刘某的同伴韩某用啤酒罐砸被告人雷某,并抓住其衣领,伙同刘某一起撕扯被告人。撕扯之中,雷某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刘某、韩某身上乱捅,将刘某、韩某捅伤。在场人员见状报警,被告人雷某被随后赶到的公安

民警抓获。

经鉴定,刘某胸部损伤程度系重伤;韩某腿部损伤程度系轻伤。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雷某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也有过错,且被告人雷某认罪态度较好,并赔偿刘某经济损失50000元,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 人间百味

少年无线上网抢劫  
巡逻民警当场抓获

5月13日,固始县公安局民警在县城发案重点路段巡逻时,一举抓获七名现行抢劫犯罪嫌疑人。

5月13日凌晨1时,该局民警李国辉、代树坤、张俊伟巡逻至县城发案重点路段,发现七名男子将一名男青年围住,并将该青年往发案重点路段东边的巷子里拉。情况可疑,民警立即上前盘查。经查,这七名男子均为固始县三中学生,年龄均13岁,因没钱上网,便相约在街上寻找对象抢钱上网。(王继强)

飞车抢夺他人财物  
被判两年并处罚金

2011年5月16日,被告人朱力(化名)伙同“王五”(在逃)骑两轮摩托车在罗山县人民医院路口抢夺被害人杨某旅行包及女式手提包各一个,包内装有现金2000余元、数码相机一部等物品及被害人顾某女式手提包一个,包内装有现金200余元。5月22日,罗山县法院以抢夺罪判处朱力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抢夺公民合法财物,价值达3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到案后,被告人朱力认罪态度较好,可酌予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董霞)

“小三”引发夫妻纠纷  
离婚诉讼请求被驳回

小张与小谢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其二人关系还算融洽。但由于小张感情出轨,与其他女性有暧昧关系,导致其二人经常打架。因此,小张以婚后感情不好及小谢脾气暴躁为由诉至息县法院要求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之间应当和睦相处,注重夫妻感情的培养,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被告人小谢之所以脾气不好,经常吵闹,时常砸坏东西,皆是因为原告人小张多次与第三者有染,且不能与之断绝关系的错误在先,被告人小谢之所以多次采取极端手段,也是对丈夫的爱之深。故法院对原告小张的离婚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被告双方在生活中都要反思自己的行为,夫妻之间要互相忠实,相互信任,多为对方着想,多考虑对方的感受。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张其辉 王淑娟)

违章行驶撞死他人  
肇事者负全部责任

2月4日7时,被告人熊某驾驶一变形拖拉机由固始县张老埠乡至石佛店乡,当其行驶至石佛乡街道路段时,因前方修路,被告人熊某驾驶拖拉机左转弯借道通行,与魏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至魏某受伤。事发后,被告人熊某找来医生抢救并报警。被告人魏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责任认定,被告人熊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5月28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熊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机动车辆,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熊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85000元,取得被害方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章科)